**揭阳市城市管理领域“小微执法”工作指引**

（征求意见稿二稿）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“三个最”工作部署精神，聚焦城管领域高频执法事项，通过刚柔并济的执法方式，优化简化执法流程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推行服务型执法理念，集中查处城市管理领域“小微违法行为”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工作指引如下：

1. 小微执法流程

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属于“小微执法”范围的，应当受理案件并填写《简易程序案件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，制作《现场照片》（附件3），核实确认现场情况后应开具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附件4），如当场作出罚款决定须同时出具《揭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结案后及时完善《简易程序案件登记表》，并将相关案件资料（含电子信息）按照一事一档建档备查。

1. 调查取证

（一）积极运用移动端“两平台”，对应选择“简易程序”选项，进行采集当事人信息、拍摄现场照片、扫码“电子签名”确认等，并全程配备执法记录仪、便捷式打印机等信息化执法设备。

（二）当事人身份信息清晰准确掌握即可。当事人为自然人的，获取身份证信息，利用“查一查”功能进行核实，非必须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当事人为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，获取营业执照信息，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，自动带出单位信息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。

（三）使用移动端“两平台”拍摄违法行为现场照片，上传保存后选择“电子签名”选项，扫描电子签名二维码，进行在线签名。如当事人不配合签名确认，可在签名处备注当事人拒签信息。

（四）如全程配备执法记录仪，并能够清晰明了记录调查取证情况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违法事实等详细信息，可以不再使用“两平台”拍摄违法行为现场照片。结案后将执法记录仪的调查取证情况一并归档。

三、文书制作

（一）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附件4）包含现场询问笔录、陈述申辩内容、拟处罚情况等，十五类高频执法案件文书可参考对应模版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完成调查取证后，填写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提前盖好章，留空当事人信息等简单内容），一式两份，第一联当场送达当事人，第二联归档。文书作出后应及时补录入“两平台”并上传执法文书管理应用系统。

四、当场收缴罚款结案

对于“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”的“小微违法行为”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使用手机移动端“广东非税”系统并连接便捷式打印机，现场打印出具《罚款通知单》，形成“缴款二维码”，让当事人现场扫码支付罚款；如因当事人自身原因无法现场扫码支付罚款，通知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《揭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自行前往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当事人完成罚款缴纳后结案，《揭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应作为案件材料一并归档。

附：手机移动端“广东非税”系统网址

http://fs.czt.gd.gov.cn:76/gdfs/jsp/h5/index.html#/login（帐号密码请联系本单位财务部门）

五、“小微执法”案件范围及法律适用

 （一）责任人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区域责任制。根据《揭阳市“门前三包”区域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。

1. 在城市建（构）筑物及其设施的外立面随意涂写、刻画。根据《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。根据《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四）阻碍或者以设置地锁、地桩等障碍物的方式妨碍他人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。根据《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五）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和广场周边的商场、商店、餐馆等擅自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进行店外生产、作业、摆卖、摆放、展示、促销、宣传等活动。根据《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六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过街天桥、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、兜售物品。根据《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七）未经批准在城市建（构）筑物及其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。根据《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八）在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、写、刻、画和悬挂重物或者攀、折、钉、栓树木，采摘花草果实，践踏地被，丢弃废弃物。根据《揭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责令停止侵害、恢复原状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九）在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，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、时段、音量等规定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，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，进行说服教育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十）机动车违反规定在城市人行道停放、临时停车，妨碍其它车辆、行人通行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出违法行为，并予以口头警告，令其立即驶离。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。

六、执法程序要求

1.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采取小微执法的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关于简易程序执法的相关规定，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方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2.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对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综合运用提醒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、书面承诺等多种方式，督促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；对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、多次违法的行为适用小微执法。

3.对“小微执法”案件范围内应以“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”或“拒不改正”才可以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应先书面责令或采用口头责令、音像记录形式，辅以登记在册。对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情况应记入《简易程序案件登记表》，对责令过程做好相关记录和取证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整改完成方可结案。

4.推行社会诚信建设，通过宣传教育提高违法主体遵法守法自觉性，鼓励当事人主动整改、自我纠错，提升社会主体的参与感和法治获得感。

七、执法注意事项

1.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通过现场拍摄对违法行为的起始时间、违法状况、当事人特征、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抓拍、记录，核实确认后，当场拍摄违法当事人身份证（或利用“查一查”功能进行核实即可）、询问住所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制作相关的笔录，并开具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2. 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：（1）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；（2）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。

3. 执法人员采用小微执法，事后应及时将相关执法音视频、照片、文书、罚款缴交资料按照一事一档建档备查。

4. 需要采取一般程序进行立案处罚的执法事项不适用本指引。

附件：1.简易程序执法流程图

 2.简易程序案件登记表

 3.现场照片

 4.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5.承诺书参考模版

附件1：

**简易程序执法流程图**

当场作出并送达处罚决定

（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）

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理由及依据、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，复核陈述申辩意见

现场调查取证

（现场照片）

警告

罚款

（缴纳罚款通知书）

结案归档

案件受理

（简易程序案件登记表）

附件2：

简易程序案件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　　由 |  |
| 当事人 |  | 案发时间 |  年 月　 日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 |
| 执行方式 | 自动履行 □ 强制执行 □ |
| 执行日期及结果 |  |
| 承办人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负责人意见 | 　　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备注 |  |

附件3：

现 场 照 片

|  |
| --- |
|  |
| 拍摄说明 |  |
| 拍摄地点 |  |
| 拍摄时间 |  |
| 当事人 |  年 月 日 |
| 在场人 |  年 月 日 |
| 见证人 |  年 月 日 |
| 拍摄人 |  | 执法人员 |  年 月 日 |

附件4：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 (第一联:交当事人)

 当罚[ ]第 号

**当事人：**

☐（自然人）姓名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☐（法人/个体工商户）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：

**告知事项：**

1. 你好！我们是 (执法机关） 的执法人员（姓名、执法证号） 、 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出示执法证件），请配合我单位开展检查，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。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办理，可以申请我们回避，你是否申请回避？

答：□不申请回避。

□申请 回避。理由：

二、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时，在

 因

的行为，违反了 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 予以证实。

三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权。☐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。☐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。☐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机关（单位）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☐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（单位）采纳部分意见。☐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

**处罚事项：**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

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/改正违法行为

现依据 和按照

 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☐警告；

☐罚款人民币 仟 佰 拾 圆 角 分（ ￥： ）。缴纳罚款方式：

☐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）

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《揭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、执法证号）：

执法人员（签名、执法证号）：

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 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 (第二联:归档)

 当罚[ ]第 号

**当事人：**

☐（自然人）姓名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☐（法人/个体工商户）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：

**告知事项：**

1. 你好！我们是 (执法机关） 的执法人员（姓名、执法证号） 、 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出示执法证件），请配合我单位开展检查，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。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公正办理，可以申请我们回避，你是否申请回避？

答：□不申请回避。

□申请 回避。理由：

二、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 时，在

 因

的行为，违反了 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 予以证实。

三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权。☐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。☐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。☐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机关（单位）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☐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（单位）采纳部分意见。☐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

**处罚事项：**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

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/改正违法行为

现依据 和按照

 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☐警告；

☐罚款人民币 仟 佰 拾 圆 角 分（ ￥： ）。缴纳罚款方式：

☐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）

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《揭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、执法证号）：

执法人员（签名、执法证号）：

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 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附件5：

承诺书

（参考模版）

（第一联：承诺人留存）

 （执法机关名称） ：

 年 月 日，执法人员 、 ，在 （检查的地点） 实施检查时，发现本人/本公司姓名/名称（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存在 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 》第 条第 项的规定。经执法人员调查后，鉴于本人/本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，执法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免于对本人/本公司的行政处罚。执法人员已当场向本人/本公司进行了相关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1. 立即改正实施的违法行为；
2. 遵守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（日期）

承诺书

（参考模版）

（第二联：归档）

 （执法机关名称） ：

 年 月 日，执法人员 、 ，在 （检查的地点） 实施检查时，发现本人/本公司姓名/名称（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存在 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 》第 条第 项的规定。经执法人员调查后，鉴于本人/本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，执法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免于对本人/本公司的行政处罚。执法人员已当场向本人/本公司进行了相关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本人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（一）立即改正实施的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遵守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若本人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 （日期）